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阳市横店医院的东阳市横店医院公共卫生综合楼百级手术室、供应中心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东阳市横店医院公共卫生综合楼百级手术室、供应中心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，属于制造业、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元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0153.1028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70.6697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元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9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